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16号

关于省道 S239 线平远县长田至禾礪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省道 S239 线平远县长田至禾礪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起点位于平远县长田圩，起点桩号为 K63+951（E115° 57'47.619"，N24° 28'09.955"），途经吴坑里、下穿梅平高速、禾礪村委，终点位于禾礪村走马排，终点桩号为 K68+420（E115° 56'00.695"，N24° 27'10.221"），全长为 4.469km，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时速为 30km/h。项目总投资 4978.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占比 6.03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。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及时外运、土堆料堆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封闭措施，严禁遗撒外漏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按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分别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、2类标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。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尽量安排在白天作业并远离敏感点，禁止12:00-14:00和夜间22:00至次日06:00施工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。项目弃土运至政府规定渣土消纳场；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；建筑垃圾、清表、平整等产生的固废交予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9月11日印发
